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簡上字第25號

上訴人 周克琦

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代表人 陳明志（分局長）

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 律師

陳德弘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集會遊行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4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

01 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  
02 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  
03 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  
04 難認為已對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  
05 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6 二、緣訴外人黃正忠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向被上訴人申請許可  
07 於109年10月26日9時至22時，在國家傳播委員會（下稱NC  
08 C）濟南路辦公室前舉行集會遊行活動，由上訴人擔任該活  
09 動之代理人，經被上訴人以109年10月22日北市警中正一分  
10 督字第10930093931號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核定事項略  
11 以：（一）負責人：黃正忠。（二）代理人：周克琦。  
12 （三）目的：「民主監督聯盟白衫軍替天行道、討回公道，  
13 譴責假民主、真獨裁。2020年10/26挺中天～反對撤照！沒  
14 新聞自由就沒政府，譴責政治黑手掌控NCC」之集會活動。  
15 （四）起訖時間：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9時起至21時  
16 止。（五）集會地點：濟南路2段（不含濟南路2段8巷及18  
17 號）、南側1線車道（需避開NCC出入口）。……等語。上訴  
18 人於109年10月26日率眾在上開集會地點舉行室外集會活  
19 動，於同日11時18分許，上訴人在舞台上以麥克風號召群眾  
20 將道具棺材送入NCC，被上訴人執勤人員於同日11時20分依  
21 集會遊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為第1次舉牌「警告」該行為違  
22 法。嗣於同日13時56分許，上訴人手持麥克風揚言將道具送  
23 進NCC，並與員警發生推擠，於同日14時21分許，率眾由濟  
24 南路往西欲離開集會核准地點，並與員警發生推擠，被上訴  
25 人執勤人員於同日14時25分認定行為違法而為第2次舉牌  
26 「命令解散」，然上訴人仍率眾持續與員警發生推擠衝突，  
27 被上訴人執勤人員於14時26分（原處分誤載為28分）為第3  
28 次舉牌「制止」該違法行為。上訴人於同日14時36分許，始  
29 率眾返回原許可集會地點，繼續集會至16時37分解散。嗣被  
30 上訴人審認上訴人所為已違反集會遊行法第28條第1項規  
31 定，乃於110年1月15日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03000381

01 2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對上訴人裁處罰鍰新臺幣（下  
02 同）3萬元。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以110年  
03 4月30日府訴三字第1106080745號訴願決定駁回，上訴人仍  
04 不服，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  
05 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4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  
06 上訴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07 三、上訴意旨略以：第2次舉牌和第3次舉牌間隔僅有1分鐘，如  
08 何能讓數百人參與之行動於1分鐘內解散？此顯違背常理、  
09 人之行動情理，及違背集會遊行法之精神，上訴人要求還原  
10 現場，由警察扮演群眾，上訴人要求警察於同樣情況1分鐘  
11 解散，若可做到，上訴人就接受裁罰，若做不到，就應撤銷  
12 裁罰。又警方警告舉牌2次，當事人及所有在場群眾皆無一  
13 人知悉、看見或聽見，此顯係警方執勤不當，暗中製造裁罰  
14 不利證據，陷上訴人於不義，上訴人於原審中亦舉現場參與  
15 者即證人黃正忠、陸志雲、朱慶彥及鍾美雲作證證明均無人  
16 看見或聽見警方舉牌，但原審法院居然不察，以原判決駁回  
17 上訴人之訴，裁判明顯錯誤。上訴審法院重新開庭，上訴人  
18 可請當日參與者即劉仁安等10餘人為證人，證明當日現場無  
19 一人看見警方第2次舉牌及第3次舉牌，被上訴人代表人執勤  
20 故意誣陷，故意行政疏失，裁罰明顯不當。法院應以多數證  
21 人證詞為證據作成裁判，方能服眾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  
22 棄。

23 四、經查：原判決先依蒐證光碟、翻拍相片及活動狀況報告所  
24 示，認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有違反集會遊行法第25條第1項規  
25 定，先後於109年10月26日11時20分、14時25分及14時26分  
26 分別為第1次舉牌警告、第2次舉牌命令解散及第3次舉牌制  
27 止，惟集會遊行群眾仍聚集現場未解散離去，直至同日16時  
28 37分現場群眾才解散離去，上訴人既擔任本次集會遊行之代  
29 理人，與所率成員未於命令解散後立刻離去，延至16時37分  
30 始解散離去，故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有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  
31 之情事，洵屬有據；復依上訴人於原審中陳述、原審當庭勘

01 驗採證光碟所製作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所示，認被上訴人執  
02 勤人員先後3次舉牌均以麥克風透過擴音器為之，3次舉牌時  
03 通知之音量均相當，上訴人亦自承有看見及聽到被上訴人執  
04 勤人員所為第1次舉牌警告，且被上訴人執勤人員舉牌時並  
05 站立在上訴人前方數公尺處，現場雖聲音嘈雜，然擴音器音  
06 量與背景聲音相較，實難認上訴人均未看見或聽見被上訴人  
07 執勤人員第2次及第3次舉牌，故不採信上訴人所稱未看見且  
08 未聽見被上訴人執勤人員第2次及第3次舉牌之主張。至上訴  
09 人於原審所舉證人黃正忠、陸志雲、朱慶彥及鍾美雲固均證  
10 稱：當日在現場均未看見及聽到被告執勤人員所為第2次舉  
11 牌及第3次舉牌等語，然核與上開勘驗結果內容相左，故難  
12 作為有利上訴人之論據；再依前述勘驗畫面內容所示，14時  
13 24分發生群眾拉扯，14時25分至26分，現場出現鞭炮聲響及  
14 煙霧，且群眾與員警發生推擠，認該集會已具有高度致人於  
15 傷之可能及危險性，上訴人率領群眾，在臺北市○○路0段0  
16 巷口設置阻材地點與員警發生衝突，核屬暴力衝突及違法脫  
17 序行為，已違反核定集會遊行通知書許可附帶限制事項  
18 （四），為防止違法集會之脫法行為造成之妨害社會秩序繼  
19 續擴大，以及為維護員警、民眾之身體法益，被上訴人自得  
20 予命令解散、制止，故被上訴人所為第2次舉牌與第3次舉牌  
21 間隔時間雖十分相近，然所為之命令解散，尚無未公平合理  
22 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亦無未  
23 以適當之方法為之，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之情事，  
24 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是被上訴人作成原處分，認事用法  
25 並無違誤（原判決第4-6頁）。準此，可認原判決所為證據  
26 取捨、事實認定、就上訴人主張何以不足採，均已敘明其得  
27 心證之理由，並無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對  
28 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見解，亦無違誤，也無所謂判決有  
29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從而，上訴人所執  
30 前開上訴理由，經核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提出而為原判  
31 決摒棄不採之主張，並執其個人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審所

01 為論斷、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職權之行使，泛言指摘其違反  
02 論理、經驗或證據等法則，悉非具體指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  
03 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  
04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以上，均難認對於原判決違背法令已有  
05 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予  
06 以駁回。又本院為行政訴訟簡易事件之法律審，依行政訴訟  
07 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54第1項之規定，應以地方法院  
08 行政訴訟庭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當事人在上訴  
09 審不得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變更事實上之主張。是上訴人  
10 於上訴時始提出再以當日參與者即劉仁安等10餘人為證人之  
11 證據方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本院無從斟酌，附此敘明。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  
13 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  
14 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1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

17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18 法 官 吳坤芳

19 法 官 林家賢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許婉茹